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一册

形統三

十番

刑 统
八 册

编著：〔宋〕 龚 仪 等

出版：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印刷：韩营大队装订厂

北京大兴县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八二年十月木板刷印

定价：五十四元

嘉	吳
業	興
堂	劉
刊	氏

進刑統表

寶·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銜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緘威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網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

貫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
中臣與朝議大夫尙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
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寺柱國
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審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
光又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
成舊二十一卷今并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
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
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
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
之下義似難曉者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
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

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
名未備臣等起請摠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
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
曰新編敕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
者不在此數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盡以
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
令及新編敕兼行其律并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
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
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
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重詳定刑統總目

補

三 名例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 衛禁律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 職制律

凡五十九條

計三卷

四 戶婚律

凡四十六條

計二卷

五 廩庫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七 擅興律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 賊盜律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九 鬪訟律

凡六十條

計四卷

九 詐僞律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 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 捕亡律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 斷獄律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二條計三十卷

重詳定刑統目錄

補

第一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第二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十六

格敕條六

起請條

八議

請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第三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敕條十

起請條二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第四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

式敕條二

起請條一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

敕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其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其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第六卷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第七卷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
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

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衛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 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

難齋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
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二十四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

不亡

之官限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外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第十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

聽樂從吉仕父母被囚

禁作樂

冒禁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乘驛馬

文書遺驛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輪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第十一卷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第十二卷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
請條一

令式敕條十五

起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第十三卷

戸婚律 九門律條十八 令敕條七 起請條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早澇霜雹蟲蝗部内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律 六門 律條十四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 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第十五卷

廐庫律 十一門 律條二十八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

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犬傷害人畜

標幟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

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淫惡

監主備運稅物

擅開官物印封給受留難

物市糶充者

給受欠剩

官物例

第十六卷

擅興律

九門

律條二十四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招代

大集校閱

乏軍輿
閒謀通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防征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第十七卷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

文敕條二

起請條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第十八卷

賊盜律

六門

律條九

式敕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番客死許燒葬及因燼狐狸燒棺椁穿地得死人不埋

造妖書妖言

夜入人家

第十九卷

賊盜律

八門

三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第二十卷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五 敕條一 起請條二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

有盜及容止盜

第二十一卷

鬪訟律

四門

律條十五

格敕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

以兵刃斫射人保辜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同謀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刺史縣令親屬

毆本部

毆皇親

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第二十二卷

鬪訟律

六門

律條十六

流內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胥主并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胥內外親屬并殺

婦

毆胥舅姑并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

第二十三卷

鬪訟律

七門

律條十三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胥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讎

誤殺傷

奴婢胥舊主并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糾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慈養

第二十四卷

鬪訟律 九門 律條十六 敕條四 起請條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關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前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過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勞耳

越訴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糾舉 伍保知犯不舉

第二十五卷

詐僞律

十門

律條二十七

令敕條五

起請

僞造寶印符節

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

官文書及增減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

詐除去死免官戶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至死傷
證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十四門

律條三十四
起請條一

令格敕條十七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殺人

施槍作坑窞傷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絏 市價不平

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十二門 律條二十八 請條二 令式敕條八 起

市眾中故相驚動

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 行船茹船不如法

失火 倉庫內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

公私舍宅蘆篾五穀財物積聚 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 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 毀人碑碣廟主

停留軍器不輸 棄毀亡失備償

地內得宿藏物 得闕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為而為

第二十八卷

捕亡律 五門 律條十八 令敕條三

將吏追捕罪人 傍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非逃亡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九卷

斷獄律

七門

律條十四
起請條三

令式格敕條二十一

應囚禁枷鎖杻

枷杻式樣
犯罪合禁推

有官品及有邑號
就問并申奏取裁

令錄非贓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
人

囚病

矜卹囚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為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
囚攀引人訊囚

拷囚

鞠獄

移推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律

十門

律條二十
起請條一

令式格赦條二十三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待報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犯
罪名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

徒流人配送稽留
輸沒入違限不輸

應備

推斷懷孕婦人

決死罪

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避事不便斷獄

斷罪不當

役徒應役不役及病愈不陪口

縱死囚逃亡

疑獄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名例律 嘉業堂叢書

律條六并疏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一十斤贖銅二十斤贖銅三十斤贖銅四十斤贖銅五十斤贖銅

疏議曰

笞者擊也而律學者云笞訓為耻言人有小

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

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

引一

嘉業堂校刊

之刑刑之薄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
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
者制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鈞
命決云刑者制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
百王之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
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准此

杖刑五

六十贖銅七十贖銅八十贖銅九十贖銅一百贖銅
六斤七斤八斤九斤十斤

疏議曰

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家語云舜
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
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也又蚩尤作五虐
之刑亦用鞭朴原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
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
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
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條其今常行杖制□□
□□□□□□□□尺五寸大頭闊不得過二□□不得

過九分小頭涇不得過九分依此行用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今時杖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至死者具事由聞奏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

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於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卽其義也

□□□□□□□□□□□□□□□□□□
敕尙書都省□□□

□□□□□□□□□□月十六日奉聖旨徒流笞杖刑名

應合該除免當贖上請外據法書輕重等第用常行
杖施行令臣等詳定可否奏聞俾官吏之依憑絕刑
名之出入立茲定制始自聖朝臣等參詳伏請宣下
法司頒行天下者奉敕宜依仍付所司遍下諸道州
府者

流刑

加役流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流三千里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

流二千五百里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

流二千里決脊杖十七配役一年

徒刑

徒三年決脊杖二十放

徒二年半決脊杖十八放

徒二年決脊杖十七放

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五放

徒一年決脊杖十三放

杖刑

杖一百決臀杖二十放

杖九十決臀杖十八放

杖八十決臀杖十七放

杖七十決臀杖十五放

杖六十決臀杖十三放

笞刑

笞五十決臀杖十下放

笞四十三決臀杖八下放

笞二十一決臀杖七下放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

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

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灑也消盡爲灑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罄之於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

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

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入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錯答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准唐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敕節文其十惡中惡

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應合處絞斬刑自

今以後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釋曰惡逆以上四等罪謂

謀反謀大逆
謀叛惡逆

卅一

准獄官令諸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

□□被告及傷損之家卽兩人相犯得罪□□□□

□□□□□□

□條請□□□□□□□□六十日徒限五□□□

□□□□□□□□□□若無故過限□□□□□□

□□□□□□訴據理不移前□□□□□□

□□□□□□□□月八日敕節文其贖銅每□□□□

□□□□□□□□□□□□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恭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

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

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

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

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

議曰

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

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云謂謀危社稷

議曰

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

主食乃人天主泰卽神安神寧卽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議曰** 此條之人千紀犯順違道反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云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議曰** 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

釋賊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

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

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

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議曰** 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

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議曰**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鳴其心愛恭同盡五服至親

自相屠戮窮惡盡逆 **注** 梟鳴犯翼祖絕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 廟諱改爲鳴

注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

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議曰

殿謂殿擊謀謂謀計自伯

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除名而已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祖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周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祖亦同也

問曰

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

外祖父母但生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

生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并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逆以上者州縣是□□□
□□□□□□□□□□事參軍糾察聞□□□□□□
□□□□□□有犯惡逆以上罪者今後刺史以上附
表自劾以敦風教責與不責並聽

敕裁

五曰不道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議曰謂一家之

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
及於數家各殺二人惟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
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
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云造畜蠱毒厭魅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
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

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
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恭

議曰

禮者恭之本恭者禮之與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

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恭之心故曰大不恭

注云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議曰

大祀者依祠令

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凡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反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恭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許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注云盜及偽造御寶

議曰

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

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十使公治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議曰

合和御藥雖憑

正方中閒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云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議曰

周禮食醫掌王之三珍所司特宜恭慎營

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恭

注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議曰

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

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違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准法減科不入不恭

注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議曰

此謂情有觖望發言

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惟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為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云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議曰

奉制出使宣

對捍不恭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又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

議曰

善事父母曰孝既

注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議曰

本條直云告祖

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咒也詈猶罵

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

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

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咒詛罪無輕重今詛為不

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

厭咒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

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咒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云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議曰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

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尊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

惡難容二事既不
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云若供養有闕

議曰

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

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

注

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奉

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廟諱改爲奉

注云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議曰

居

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
女卽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
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
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
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埙篪歌舞散樂之類
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
裳而著
吉服者

注云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

母死

議曰

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

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
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

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議曰

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人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

九族不相睦睦故曰不睦

注云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議曰

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

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周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釋船饋

注云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議曰

依禮夫者

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議曰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云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議曰

府主者依

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云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議曰

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

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云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議曰

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

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日內亂

議曰

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

禮經故曰內亂

注云謂姦小功以上親

議曰

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

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云父祖妾及與和者

議曰

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謂婦

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十六并疏 格敕條八

八議

請贖減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

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注云謂皇帝袒免以上親

議曰

義取內睦九族外叶

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云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議曰太皇太后

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大者太之言大也

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

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云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曰皇后降姑之義小功以上親者

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

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准此

二曰議故注云謂故舊

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注云謂有大德行

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人倫者

四曰議能注云謂有大才業

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

五曰議功注云謂有大功勳

議曰謂能斬將擧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

化寧濟一時營

六曰議貴注云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

及爵一品者

議曰

依令有主掌者為職事官無主掌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日議勤注云謂有大勤勞

議曰

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注云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議曰

書云虞賓

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商氏之於宋封周後介公隋後鄭公並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流罪已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者不用此律

疏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議定奏裁

議曰

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

功勳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議曰**

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取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議曰**

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請減贖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

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

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此名請章皇后蔭**議曰**小功以上親入議

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又云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入議之人蔭及周**議曰**以上親及孫入請

周親釋緦礪親緦在緦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
妹妻子及兄弟之子之類又例云稱周親者曾高同
及孫者謂嫡孫眾孫皆是曾玄亦同緦緦孫其子
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周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又云若官爵五品以上犯罪死者上請官爵**議曰**五品

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
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
上請

注云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准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敕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

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議曰

流罪以下減一

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關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盜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

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

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

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

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

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

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

流男女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

疏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

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議曰此名贖章應議

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又云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

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又云其加役流

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宏

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發生之情軫向隅恩覃就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又云反逆緣坐流

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

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又云子孫犯過失流

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

者

又云不孝流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

詛祖父父母者流流告祖父父母者絞從者流

厭魅求愛媚者流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

問曰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又云及會赦猶流者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

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

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

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

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議曰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

杖免役故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

云如法

注云除名者免居作卽本罪不應配流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配而特配流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配流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又云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

注云謂徒以上又云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議

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卽合徒罪故

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

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

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議曰 謂故殿小功尊屬至廢疾

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周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殿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 五流不得減贖以否

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

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聽贖者止如

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罰以上尊長犯過失役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

爵之例

疏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

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

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依禮凡婦人六

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

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

免官當者亦准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

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又云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議曰加別

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

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

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

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

減之不得累減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

又身有七品之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

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又云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

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

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

請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

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

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

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

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議請減之類各又減一等是名得

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贈官及視品官

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用蔭者存亡同若藉尊長蔭

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

並不得為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

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雖出亦同

其假版官

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議曰

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

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云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議曰

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

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又云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議曰 贈官者死而加贈令云養素正

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蔭寶府蔭寶祔正等皆視流內品若或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云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議曰 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

其親屬其蔭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又云用蔭者存亡同

議曰

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視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

亡同

又云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議曰 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是也

又云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爲蔭

議曰

所親謂旁親非祖父父母及子孫但旁

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父母稱夫及義絕者得子
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子
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
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
父祖教令及共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
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又云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議曰

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又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注云雖出亦

同議曰

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又云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議曰

假版授官不著

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者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准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犯罪事發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

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

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注云謂

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

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議曰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又云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

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議曰

卑官

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者謂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官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官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即是不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

依令內外官敕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

答曰

律云在官犯罪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有德違罪無減降其有敕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

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八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

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敕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亦不在去官之限

又云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

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者謂

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

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

議請減亦准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者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

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准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

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者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

更高者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准唐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

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

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五品

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

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

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

先以高

者當

若去官未敘亦准此

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

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

至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

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注云私罪謂私自犯及對

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議曰

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

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又云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

一年

議曰

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又云若犯公罪者注云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

曲者又云各加一年當

議曰

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

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

敕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

譬如敕制施行不曉敕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敕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又云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議曰

品官配流不合真配

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官無四者准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又云其有二官注云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

勳官爲一官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

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又云先以高者當注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議曰先

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

同並准上例先以高者當

律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

問曰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敕

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

品一若不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任在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去任本罪不追毀告身合官當者

又云次以勳官當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

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

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又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議曰假有從

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

本品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

先有正六品上散官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

答曰

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
品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
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
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又云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注云歷

任謂降所不至者

議曰

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
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

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
在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又云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

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議曰

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
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

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
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

准

律以官當徒者其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
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

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

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

至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後來法司相承有見

任品卑於前任者則於歷任內取高者當仍解見任

近亦曾有不取歷任中高者卻以見任卑官當罪蓋

緣不用勳散試官以來未有定制臣等參詳今後有

見任官高卽以見任官□□□□□□□□以歷任中高

官當仍解□□□□□□□□明文免生差互其餘並

下缺

□□□□□□□□□□□□□□□□□□□□□□□□

准開成格其犯十惡殺人監守內盜及略人受財枉

法并強盜造僞頭首等情狀蠹害不可與□□□□□□

□□會恩至流者望請不在官當缺

准晉天福□□□十五日敕節文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徒罪以上仍依當贖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定罪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副留守欲准從五品官例諸道兩使判官防團副使欲准從六品例諸道節度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兩蕃營田等使判官準從七品例諸道

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諸軍將校內諸司

使使副供奉殿直官臨時奏聽敕旨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獄成者雖會

赦猶除名

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

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

贓一正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其雜犯死罪即

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皆謂本犯合死

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議曰十惡謂謀反以

故殺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

經放爲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
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云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議曰謂緣坐之中有

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
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孫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

答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

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
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又云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贓狀露驗

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

若未成卽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

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

獄成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
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類
又云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者亦除名注云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

一疋者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議曰監守內姦

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

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

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罪當除名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 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亦為常赦所不免

答曰 據人限若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亦為常赦所不免

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

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

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

奴婢又減酬衣食之直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

婢論罪又減良人今准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

受枉法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

答曰

受之法條中無併贓之語惟云官人受財復以所

法其有其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
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云會降者同免官法

議曰

原故降節級減罪不合悉

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
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又云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

逃亡者並除名注云背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議曰

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
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禁身死者謂
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
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
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除名
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
犯流徒獄成逃走亦准此

又云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議曰

雜犯死罪以下未奏

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
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

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

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

例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降名配流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

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

加役流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

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後斷其五流

准唐天寶七載七月二十八日敕節文追奪官告但

刑部覆訖卽是獄成便附簿進畫注毀官甲如違限不納縱會非常之恩亦不在原免之限所由官如有寬容並准法科罪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具諸道州府若所推刑獄贓狀露驗及已經本判官斷訖未決者並爲獄成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若犯流徒獄

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

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注云並謂斷徒

以上議曰

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卽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

斷徒以上者

又云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律曰

犯流徒者謂非疑罪

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

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

犯徒免官以否

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

答曰 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木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又云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

免官

議曰

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

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

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云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議曰

二官謂職

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者二官並免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爲

一官勳官爲一官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

後來一銜內祇有職事□□□者亦聞法

司更依次取前□□□官之數若祇取

職事一□□□官相類更取前任充數

又與律意不同然則事有相因須從變例免差

倫理以叶重輕臣等參詳其犯免官者請依舊

取見任及前任計兩任告身以爲免官定例其

餘並從律敕

丹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

居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議曰

府號者

寺之類官稱者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名冒榮居之選司惟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又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議曰

老謂八十以上

疾謂篤疾釋曰鳩鵠俱射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不稱祖謂餒餒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此律

問曰

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

罪何

答曰

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又云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議曰

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

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准二十七個月內爲限

又云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議曰

居喪不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

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又云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

官議曰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

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

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云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議謂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

事卽免勳官高者

注云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議

假有父祖名常

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

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

婦人

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免官者三載之後降

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

等敘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

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若

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卽

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

當免法兼有二官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

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

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

朝參之例

疏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

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

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又云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

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敘
 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
 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敘
 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敕正四品於從七品
 下敘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敘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
 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敘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敘八
 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敘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
 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准此令文出
 身高於常敘自依出身法又軍防令云勳官犯除名
 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云勳官犯除名
 限滿應敘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
 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

議曰 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
 於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敘

問曰 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
 盡者敘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

責除名敘法亦
 同免官以否

答曰 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
 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

之法當徒官
盡不在其中

注云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

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

議曰

婦人因夫子而得邑

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在
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
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
依高敘其婦人敘法令備明文為因夫子官爵故不
依降減之例

問曰

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
號犯除名者合敘以否

答曰

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
之例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又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議曰 稱載者
理與六

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敘降先品二等
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
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為三載
上敘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為三載

之後降先
品二等敘

月一

又云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

議曰

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周年聽敘稱周
者匝四時曰周從敕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

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
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

法同免所居官

議曰

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
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

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
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
三年徒特赦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周
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又云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注云若

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

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議曰

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又云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

官者各依當免法

議曰

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

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云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議曰

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

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之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又云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議曰

假有

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敘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敘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為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合計所犯降四等敘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云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議曰** 職事散官

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為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為法不在通計之限

又云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議曰**

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敘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敘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

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 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者亦不得贖

答曰 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者亦不得贖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

法

注云敘限各從後犯計年

議曰

未敘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

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敘官盡更犯聽依
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
周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則依
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
免官敘例

又云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

例議曰

不在課役者謂有敘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

任二品以下官未敘之閒不得預朝參之例其
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准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
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
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

盡其罪餘罪收贖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

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

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又云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議曰假有五品

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緝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

准例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

半亦准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

合杖五十亦准例免所居官

又云罪若重仍依當贖法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

者各准所犯准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

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

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

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

二年徒坐仍准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准此

當贖法仍准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又云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議曰爵者孰得傳授

子孫所以義同

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
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准唐上□□□□月三日敕自今以後其流貶人等

□□□□者不得別有任用及爲奏官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 名例律

門

律條六并疏
起請條二

令收條六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
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
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
重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
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

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議曰

除名免官免所
居官罪有差降

故量輕重節級謂擬擬比徒流外之職品秩注云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議曰假有人

以上官蓋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

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

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

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

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

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

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

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

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為保

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云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

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准比徒之法

又云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

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議曰

依格

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

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

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

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

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准此

疏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注云本條稱加役

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

議曰

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

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云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議曰

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又云妻妾從之

議曰

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

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

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卽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又云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議曰

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

者聽

又云移鄉人家口亦准此

議曰

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

得棄放妻妾皆准
流人故云亦准此

又云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

放還

議曰

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尙書省流人若到配

聽還既稱願還卽
不願還者聽住

又云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議曰

依本條造畜蠱

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
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

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上有下條

准此之語下有准上法之文家口
合還及不合還一准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謂從

日總計行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
程有違者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
口仍准上法聽還

疏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議

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
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

及步人同行遲速不
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云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議

假有配流
二千里准

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
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又云有故者不用此律

議

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
之類准令臨時應給假

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
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議

假有人流二
千里合四十

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又云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議曰

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卽逃者身

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

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猶流者

不在赦例

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

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卽至配所應侍合

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周親成丁者上請

議曰

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

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周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敕處分若赦許充侍家有周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周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周親其曾高於曾玄非周親縱有亦台上請若曾有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又云犯流罪者權留養親注云謂非會赦猶流者議

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

請又云不在赦例注云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在限

內會赦者從赦原**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

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又云課調依舊**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

問曰死罪囚家無周親上請赦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赦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

不免之制卽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
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霽恩理用爲允

又問

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
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

急輕重不類
義有惑焉

答曰

死罪上請唯聽裁流罪侍親准律合住合住
者須依常例赦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

比同曹判之色以
此甄異非爲重輕

又云若家有進丁及親終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

者依常例

議曰

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周
親進丁及親終已經周年者並從流

配之法計程會赦
者一准流人常例

又云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

居作

議曰

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
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問曰

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
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

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准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准此應贖贖者各依本法

准獄官令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要配之唯得就遠不得就近

准唐乾元元年二月五日敕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贓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疾疹患在牀枕不堪扶侍更無兄弟□□□終養其流移人等亦准此限

准唐寶應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敕節文覆訖合流者

省司便配所流州

准唐建中三年正月六日敕諸色人及左降官身死宜並許親屬收歸本貫殯葬其造畜蠱毒移家口不在此限

臣等參詳應左降官及流貶配并收管人等身死者並許親屬取便收葬

准唐貞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流人及左降官稱遭憂請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

准唐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敕節文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

量移考滿後州府具元貶事由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是責授正員官者並請至五考滿如本犯十惡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逆緣累及犯贓合處絞刑及除名加役流等囚而貶者奏聽進止其餘贓犯是徒流以下罪囚而貶降者請同餘貶官例處分仍請編入格條永爲常式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六載滿日放歸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名者六載以後聽敘

臣等參詳以上三件今後如有此色人至上件
年限所司臨時奏聽

敕旨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

亦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所流至配

者亦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

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以

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議曰

應役者謂

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

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
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
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

九以下其殘疾既免

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先從征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

須決放內困窮一家二下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

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疏餽餉馳疏

通居官之人雖非丁之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

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

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

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例依法役身

又問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

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在是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

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卑不等者

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又云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議

者云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議曰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

二十卽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云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准此

又云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

數准折決放

議曰

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

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二十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日當杖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九百八十日合杖二百卽五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卽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五年半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杖二百卽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又云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注云親老疾合侍者仍

從加杖之法

議曰

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

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
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
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准獄官令諸犯徒應配居作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

送少府監縫作在外者供當處官役當處無官作者
聽留當州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配流應住居
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配舂又條諸流
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
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
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

准唐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敕節文自中及外徒

□□□及年月滿日並令奏知并申牒臺省及□□
寺其徒人便任遞歸本管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
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

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若習業已成能

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

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

應流者配流如法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議曰

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

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緣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驪相轄辨以來得

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又云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注云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議曰

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

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台流二

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十五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

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

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
若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又云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

議曰

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

各加杖二百
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

觀生及天文生以其主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

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

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

議曰

工樂及太

又云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遠配各加杖二百

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准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木色敘限各依常法

又云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

配流如法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

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又云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議

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

亦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又云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議曰

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

流所以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

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卻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 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

答曰 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

罪聽從官當減贖法注云造畜蠱毒婦人爲復總及工樂以否

又問 知此注唯屬婦人爲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 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

毒並須配遺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

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